



T/CECS XXX-2025

中国工程建设标准化协会标准

县域传统村落集中连片保护利用规划编制导则

Guideline for the Planning of Contiguous Clusters of
Traditional Villages' Protection and Utilization in County
Areas

XXX 出版社

中国工程建设标准化协会标准

县域传统村落集中连片保护利用规
划编制导则

Guideline for the Planning of Contiguous Clusters of
Traditional Villages' Protection and Utilization in County
Areas

T/CECS XXX-2025

主编单位：北京清华同衡规划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批准单位：中国工程建设标准化协会

施行日期：2025 年 X 月 X 日

XXX 出版社

2025 北 京

前 言

根据中国工程建设标准化协会《2023 年第二批协会标准制订、修订计划》的要求，编制组经调查研究，认真总结实践经验，并在广泛征求意见的基础上，制定本评价标准。

本标准将作为指导广大工程技术与管理人員建设实践活动的重要参考，为传统村落的规划、建设、管理提供指导。

本标准主要技术内容包括：1 总则；2 术语；3 基本规定；4 前期准备；5 县域传统村落现状评估；6 县域传统村落整体价值研究；7 县域传统建筑保护与活化利用；8 传统村落集中连片保护利用模式；9 县域统筹推进传统村落保护利用；10 传统村落保护利用体制机制建设；11 传统村落数字化保护利用；12 实施行动；13 规划成果。

本标准由中国工程建设标准化协会乡村规划与产业振兴专业委员会分会归口管理，由北京清华同衡规划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负责具体技术内容的解释，执行过程中如有意见或建议，请寄送北京清华同衡规划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地址：北京市海淀区清河中街清河嘉园东区甲 1 号楼东塔 1820，邮编 100085）

主编单位：北京清华同衡规划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参编单位：中国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北京建筑大学

西南民族大学建筑学院

华中科技大学建筑与城市规划学院

西安建筑科技大学陕西省村镇建设研究中心

哈尔滨工业大学（深圳）建筑学院

浙江省城乡规划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华南理工大学建筑学院

主要起草人：

主要审查人：

目 次

1	总 则	9
2	术 语	10
3	基本规定	11
3.1	编制原则	11
3.2	编制要求	11
4	前期准备	12
4.1	一般规定	12
4.2	调查研究	13
5	县域传统村落现状评估	15
5.1	一般规定	15
5.2	评估方法	15
5.3	评估应用	16
6	县域传统村落整体价值研究	18
6.1	一般规定	18
6.2	价值认定	18
6.3	价值分区	19
7	县域传统建筑保护与活化利用	20
7.1	县域传统建筑保护	20
7.2	县域传统建筑活化利用	21
7.3	县域传统建筑设计流程	23
8	传统村落集中连片保护利用模式	24
8.1	确定片区划定方法	24
8.2	总体格局构建	24
8.3	片区发展引导	25
8.4	分类分级保护利用	25
8.5	重点村保护利用示范	26
9	县域统筹推进传统村落保护利用	27
9.1	相关规划衔接	27
9.2	设施统筹配套	27

9.3	底线安全共保	28
9.4	区域协调联动	29
9.5	特色化引导	29
9.6	负面清单	30
10	传统村落保护利用体制机制建设	31
10.1	一般规定	31
10.2	建立完善的人才引进与培育机制	32
10.3	构建土地统筹与空间管控机制	32
10.4	创新资金保障与奖励激励机制	33
11	传统村落数字化保护利用	35
11.1	基本要求	35
11.2	体制机制数字化	35
11.3	数字化保护与展示	36
12	实施行动	38
12.1	项目库与行动计划	38
12.2	规划实施保障	40
13	规划成果	42
13.1	成果要求	42
13.2	成果内容	42
附 录		44

Contents

1	General Provisions	9
2	Terms	10
3	Basic Regulations	11
3.1	Compilation Principles	11
3.2	Compilation Requirements	11
4	Preliminary Preparation	12
4.1	General Provisions	12
4.2	Survey and Research	13
5	Current Status Assessment of County-Level Traditional Villages	15
5.1	General Provisions	15
5.2	Assessment Methods	15
5.3	Application of Assessment	16
6	Comprehensive Value Study of County-Level Traditional Villages	18
6.1	General Provisions	18
6.2	Value Identification	18
6.3	Value Zoning	19
7	Protection and Revitalization of County-Level Traditional Architecture	20
7.1	Protection of County-Level Traditional Architecture	20
7.2	Revitalization and Utilization of County-Level Traditional Architecture	21
7.3	Design Process for County-Level Traditional Architecture	23
8	Clustered Protection and Utilization Models for Traditional Villages	24
8.1	Delineation Methods for Clustered Areas	24
8.2	Construction of Overall Framework	24
8.3	Development Guidance for Clustered Areas	25
8.4	Categorized and Tiered Protection and Utilization	25
8.5	Demonstration of Key Village Protection and Utilization	26

9	Coordinated Promotion of Traditional Village Protection and Utilization at County Level	27
9.1	Coordination with Related Plans	27
9.2	Integrated Facility Planning	27
9.3	Shared Safeguarding of Baseline Safety	28
9.4	Regional Coordination and Linkage	29
9.5	Characteristic-Oriented Guidance	29
9.6	Negative List	30
10	Institutional Mechanism Development for Traditional Village Protection and Utilization	31
10.1	General Provisions	31
10.2	Talent Recruitment and Cultivation Mechanisms	32
10.3	Land Coordination and Spatial Control Mechanisms	32
10.4	Innovative Funding and Incentive Mechanisms	33
11	Digital Protection and Utilization of Traditional Villages	35
11.1	Basic Requirements	35
11.2	Digitalization of Institutional Mechanisms	35
11.3	Digital Protection and Presentation	36
12	Implementation Actions	38
12.1	Project Database and Action Plans	38
12.2	Planning Implementation Safeguards	40
13	Planning Deliverables	42
13.1	Deliverable Requirements	42
13.2	Deliverable Contents	42
	Appendix	44

1 总 则

1.0.1 为贯彻落实中央和各省关于传统村落保护发展的重要指示精神，解决县域单个传统村落散点化、碎片化的问题，全面指导县域传统村落集中连片保护利用规划，扎实推进乡村全面振兴，制定本标准。

1.0.2 本标准参照国家、省、市传统村落保护利用相关技术标准，并结合全国县（市、区）传统村落发展的实际情况和合理趋势制定。

1.0.3 本标准适用于全国以县域（县级市、区）为单元开展的传统村落集中连片保护利用规划，对县域具有一定历史文化价值的乡村连片地区开展保护利用规划提供参考，与乡村振兴有效衔接。

1.0.4 坚持保护为先、利用为基、传承为本的原则，探索传统村落保护、利用、传承、发展机制和模式，坚持问题导向、目标导向、结果导向相结合，一体落实可感知、可量化、可评价要求。

1.0.5 保护利用规划应符合本标准规定外，尚应符合国家和地方的现行有关法律、法规以及其他强制性标准的规定。

2 术 语

2.0.1 县域 county

指县级行政单元，具体包括区、县、县级市、自治县、旗、自治旗、特区、林区等。

2.0.2 传统村落 traditional village

指拥有物质形态和非物质形态文化遗产，具有较高的历史、文化、科学、艺术、社会、经济价值的村落，应涵盖国家级传统村落、省级传统村落和市级传统村落等。

2.0.3 集中连片区 concentrated and contiguous areas

指县域内空间距离相对较近、自然和社会经济条件相仿、文化和历史渊源相连，应具有相对完整、连续和稳定形态的传统村落集中片区。

2.0.4 传统村落价值 traditional village value

指对县域内传统村落的特色价值内涵进行挖掘，如村落产生的历史渊源、社会经济、村落选址、空间格局、建筑风貌、特色文化遗产等价值，宜体现传统村落在区域中的价值定位。

2.0.5 活化利用 activation and utilization

指传统村落在得到必要保护的基础上，在不破坏原有建筑形态的基础上，赋予创新功能和应用场景，实现其自我造血功能的过程。

2.0.6 重点片区 key areas

指地理相邻、具有完整传统风貌和突出历史文化价值，应通过集中保护与活态利用实现整体性保护的传统村落群。

2.0.7 县域统筹 overall planning at the county level

以县域为单位，应对传统村落集中连片保护利用的各项工作进行统筹安排，实现部门、资金、体制机制等方面的保障。

3 基本规定

3.1 编制原则

3.1.1 坚持县域统筹，因地制宜。深入挖掘县域内传统村落的历史价值、文化内涵和建造智慧，应因地制宜制定差异化的保护与利用策略。

3.1.2 坚持乡土美学，技艺赋能。传承中华民族的审美情趣，应注重乡土味道，保留传统村落风貌，不得过度商业化与同质化。宜积极引导设计下乡，鼓励设计师与村民、工匠协作，采用本土材料与工艺进行微改造，植入现代功能。

3.1.3 坚持村民主体，共建共享。以村民需求为导向、村民满意为标准，强化村民主体地位与内生动力，应构建村民参与决策机制、多方利益联结创新、可持续运营保障机制。

3.1.4 坚持保护优先，活态传承。以保护为前提和底线，应将传统文化的生成背景、外部环境、人群构成与时代变迁有机结合，推动文化传承与村民生活的深度融合。

3.2 编制要求

3.2.1 规划编制应突出县域统筹，建立县域传统村落动态数据库，通过分级分类评估，识别连片区域的文化共性与地理关联性，划定集中连片重点片区。

3.2.2 规划编制应注重部门协调，从机制构建与政策协同维度展开，成立县级传统村落保护利用领导小组，设立专家咨询委员会，建立联席会议制度，建立“村民主体，政府引导，社会助力”的保护路径。

3.2.3 规划编制应关注规划衔接，落实国家政策要求，与省、市级传统村落保护规划衔接，确保规划目标与上位政策一致。规划应与乡村振兴、交通、水利、文旅等专项规划协同，确保规划的可操作性。

4 前期准备

4.1 一般规定

4.1.1 前期准备应做完整化、系统化的前期准备，包括并不限于确立规划目标和方向与政策一致，组建专业团队，资料收集与整理，确定调研方法，进行风险评估，制定应对策略，确定资金与资源保障，制定工作成果的标准化要求。确保规划的科学性。

【条文说明】

➤ 强调前期准备的全面性，确保规划工作从初始阶段即具备科学性与可操作性。通过系统化设计，规避碎片化工作模式可能导致的规划漏洞，提升成果的权威性和落地性。

➤ 核心要求：需以政策为导向，明确规划目标与方向，不得脱离政策框架；组建专业团队（如规划师、历史学者、风险评估专家等），确保多维度、专业化视角；通过科学调研方法（如GIS分析、田野调查）和系统的资料收集（如地理数据、人口经济统计），形成扎实的数据基础。风险评估需结合定量与定性分析，制定策略时需预留弹性应对突发问题；资金与资源保障需明确来源（如财政拨款、社会资本）和分配机制，确保规划可持续推进。

4.1.2 前期准备应制定标准化的工作清单，必选动作为调查表格、上位规划、历史文献、调研安排和已开展工作基础梳理等，各地根据实际情况选择相关案例研究、名人访谈、城乡踏勘作为可选动作。通过系统化的工作方案，更快、更好、更扎实地收集资料，确保规划的合理性和计划性。

【条文说明】

➤ 通过“必选+可选”动作分类，不应遗漏关键信息，同时赋予地方自主权，平衡标准化与地方适应性，提高效率与质量。

➤ 必选动作：如“上位规划梳理”确保与区域战略衔接，“历史文献分析”挖掘村落文化脉络，“调查表格”统一数据采集格式，为后续分析提供结构化基础。

➤ 可选动作：如“城乡踏勘”适用于地形复杂地区，“名人访谈”适用于文化资源丰富的村落，允许地方根据特色补充动作，增强规划针对性。

4.1.3 前期准备应汇总相关调查内容，包括调查内容设计、对接部门以及具体调研日程安排；现状调研应考虑传统村落覆盖度，县域代表性传统村落应有所覆盖，并且对周边联动的村庄应进行统筹调研；资料准备应包含上位规划、历史文献、相关部门政策文件等基本内容。

【条文说明】

- 聚焦前期准备的具体实施细节，强调多方协同与覆盖广度。确保规划既具深度（细节扎实）又具广度（区域联动），为后续方案编制提供多维支撑。
- 调查设计：需明确调研内容（如村落建筑年代、人口结构）、对接部门（如文旅局、住建局）及时间节点，形成可执行的日程表。
- 调研覆盖度：要求选取县域内不同地理、文化特征的传统村落（如山地型、水乡型），并联动周边村庄（如经济关联、生态共保区域），不得孤立分析。
- 资料准备：除常规规划文件外，需纳入口述史、族谱等非正式文献，补充官方数据的不足，为文化保护提供依据。

4.2 调查研究

4.2.1 调查研究应开展资料收集、座谈访谈、问卷调查、实地踏勘等工作，充分了解传统村落基本情况、价值特色、保护利用工作进展、问题风险、发展诉求、重点项目、经验做法等。

【条文说明】

- 资料收集：开展调研工作之前应拟定资料收集清单，明确资料提供部门、具体内容和形式等，资料收集可采用线上传输、部门走访或现场踏勘收集等方式，鼓励运用新技术、新方法、新设备勘察获取第一手影像和模型资料。
- 座谈访谈：可通过开展座谈会、入户访谈等方式，与开展传统村落保护利用工作的相关部门、传统村落所在乡镇、传统村落村支部委员会和村民委员会、传统村落村民等进行座谈访谈。
- 问卷调查：可通过线上或线下等方式开展问卷调查工作，可拟定乡镇、传统村落和村民调查问卷，充分了解传统村落基本情况、保护利用情况、发展诉求和村民需求等。传统村落调查问卷参见附录（1）。传统村落重点项目需求问卷参见附录（2）。
- 实地踏勘：现场踏勘县域传统村落及周边区域，摸清片区资源本底条件，社会经济发展基础、传统建筑风貌及保护利用现状、村落基础设施及环境品质状况、已建成项目成效等基本情况。

4.2.2 调研研究应分层递进，县域注重宏观统筹，重点片区注重协同连片，村落注重深化落实，重点调研传统村落的文化特征与价值、资源分布情况、保护利用情况、村民生活情况、保护利用经验做法、核心问题与诉求等。

【条文说明】

- 县域：重点调研县域历史文化特征与价值、传统村落分布与特征、资源分布情况、县域政策与管理体系、文化宣传情况等内容。
- 重点片区：重点调研资源关联性、协同保护利用情况、保护利用经验做法等。
- 传统村落：重点调研传统村落人口情况、传统建筑保护情况、设施建设

情况、产业发展情况、重点项目建设情况、村民需求等内容。

- 历史文化特征与价值：包括县域文化特质、历史价值、艺术价值等内容。
- 传统村落分布与特征：包括传统村落数量、空间分布情况、文化特征、发展情况等。
- 资源分布情况：包括县域自然资源、生态资源、人文资源、社会资源、经济资源情况等。
- 县域政策与管理体系：包括传统村落保护利用机制、传统村落保护政策、专项规划编制与实施情况、多部门协同机制等。
- 文化宣传情况：县域传统村落整体形象定位、营销推广情况、传统村落知名度等。
- 资源关联性：包括传统村落之间地域关联性、文化关联性、景观关联性等。
- 协同保护利用情况：包括集中连片的传统村落跨村的保护与利用情况。
- 保护利用经验做法：包括重点片区在遗产保护传承、集聚人口、产业发展、社区营造、吸引投资、政策机制制定等方面的经验做法。
- 传统村落人口情况：包括各传统村落内户籍人口、常住人口规模、人口构成、年龄结构及其变化态势，重点关注原乡人、归乡人、新乡人、传统工匠等现状情况及发展趋势。
- 传统建筑保护利用情况：各村传统建筑数量、挂牌保护情况、损毁情况、修缮利用情况、房屋流转情况、房屋产权情况及村民流转意愿等。
- 设施建设情况：包括各村基础设施、公共服务设施以及人居环境品质情况，重点关注存在的问题和欠账情况。
- 产业发展情况：包括传统村落集体经济情况、产业发展基础、村民主要收入来源及发展态势，重点关注能给年轻人增加就业机会的产业及发展趋势。
- 重点项目建设情况：包括各村在产业发展、房屋改造、非遗传承、设施建设、环境提升、数字化建设等领域的在建、拟建和谋划项目情况。

5 县域传统村落现状评估

5.1 一般规定

5.1.1 现状评估应建立评价体系，构建涵盖文化价值、保护利用情况、社会经济活力、资金投入和设施配套五个维度的传统村落保护利用现状评估体系，包括设定评估指标、明确指标内容、确定权重因子和制定评分方法等，确保评估体系科学、可操作。

【条文说明】

- 传统村落作为历史文化的载体，其保护利用需要科学合理的现状评估体系作为支撑。而对传统村落现状的评估不仅体现在单一的文化或保护利用等价值维度，还涉及社会经济活力、资金投入和设施配套等发展潜力维度。
- 在评估过程中，需将各个维度的价值视为一个有机整体，不得片面强调某一维度的价值而忽视其他。同时，宜注重各维度之间的内在联系和相互影响，合理确定评价指标和权重比例形成系统性的评价框架。

5.2 评估方法

5.2.1 现状评估应明确评价指标和权重，包括评价要素层和评价因子层，通过层析分析法或专家打分法科学确定各层级指标权重，确保评估内容全面且具有针对性。

【条文说明】

- 评估指标包括评价要素层和评价因子层。评价要素层包括传统村落文化价值、传统村落保护利用情况、社会经济活力、资金投入和设施配套等5个方面。
- 文化价值要素的评价因子具体包括非遗项目数量、非遗传承人数量等；保护利用情况要素的评价因子包括传统建筑数量、修缮比例、利用比例等；社会经济活力要素的评价因子包括常住人口、户籍人口、村集体年收入、旅游景点及民宿数量等；资金投入要素的评价因子包括资金来源、资金数量等；设施配套要素的评价因子包括交通区位、村落设施类型和数量等。

5.2.2 现状评估应量化评分标准，制定便于操作和计分的量化评分标准，通过分段计分和累加计分的方式，确保评估结果的科学性和合理性。

【条文说明】

- 按照分段计分和累加计分的方式进行量化评价，具体量化评分标准参见附录（3）。

5.2.3 现状评估应制定评估方法，对各指标进行量化打分后，根据评价指标内容计算各维度的得分，再将各维度得分加权求和，得出村落综合得分。

【条文说明】

➤ 综合得分具体计算公式如下：

$$V = \sum_{j=1}^n w_{Ij} \times S_{Ij} = \sum_{j=1}^n w_{Ij} \times \left(\sum_{k=1}^{m_j} w_{Fjk} \times S_{Fjk} \right) \quad (4-1)$$

式中，V 为传统村落现状评价综合得分；在评价要素层，假设有 n 个评价要素，分别为 I1, I2, …, In，每个评价要素对应的权重为 W11, W12, …, W1n，

$$\sum_{i=1}^n W_{Ii} = 1$$

且

对于每个评价要素 Ij (j=1, 2, …, n)，在评价因子层，假设有 mj 个评价因子，分别为 Fj1, Fj2, …, Fjn，每个评价因子对应的权重为 WFj1, WFj2, …,

$$WF_{jmj}, \text{ 且 } \sum_{k=1}^{m_j} W_{Fjk} = 1$$

。每个评价因子的分值为 SFjk。

5.3 评估应用

5.3.1 现状评估应综合评估与应用，根据县域各村落综合得分情况，判断县域内传统村落的价值特色和发展潜力，深入剖析县域各村落目前的优势与短板，明确保护层级和发展时序，为发展定位和保护利用方案提供依据。

【条文说明】

➤ 通过综合评估体系，对县域内各传统村落的综合得分进行分析，识别出各村落的独特价值和潜在发展能力。传统村落的价值特色体现在其文化价值、保护利用现状、社会经济活力、资金投入和设施配套等多个方面。例如，文化价值高的村落可能拥有丰富的非物质文化遗产和独特的传统建筑；而具有发展潜力的村落可能在社会经济活力和资金投入方面表现突出。

➤ 对各村落的评估结果进行详细分析，明确每个村落的优势和不足。例如，文化价值高的村落可能在非遗项目和传承人数量上得分高，但在保护利用情况上表现不佳，说明需要加强传统建筑的修缮和活化利用。社会经济活力强的村落可能在常住人口比例和村集体收入上得分高，但在资金投入和设施配套上存在不足，需要进一步完善基础设施和吸引社会资本。

➤ 根据综合得分和分析结果，将传统村落划分为不同的保护层级。得分高的村落应被列为优先保护和重点发展的对象，这些村落通常具有较高的文化价值和较强的发展潜力。得分较低的村落则需要更多的政策支持和资金投入，以提升其保护和利用水平。

➤ 结合保护层级和发展潜力，确定各村落的发展时序。优先发展具有高文化价值和较强经济活力的村落，通过示范效应带动其他村落的发展。对于文化价值高但经济活力不足的村落，应先进行基础设施建设和资金投入，逐步提升其发展能力。

➤ 评估结果应作为制定传统村落发展定位和保护利用方案的重要依据。例如，对于文化价值高的村落，应重点发展文化旅游和非遗传承项目；对于经济活力强的村落，应鼓励发展特色农业和乡村旅游。同时，评估结果还应指导政策制定和资金分配，确保资源能够精准投入到最需要的村落中。

6 县域传统村落整体价值研究

6.1 一般规定

6.1.1 县域传统村落整体价值应作为规划发展定位和保护利用方案的依据。

6.1.2 县域传统村落整体价值研究应在各项调查评估工作基础上,突出目标导向、县域资源统筹和跨区域比较视角,明晰县域传统村落整体价值。

【条文说明】

- 整体价值不是名录内各级传统村落价值的累加,而是目标导向、县域资源统筹和跨区域比较视角下,传统村落价值的综合与提升。
- 突出目标导向。整体价值是凝聚共识,明确发展定位,明确规划目标,引领县域统筹与跨区域协调联动,提出保护利用方案解决传统村落问题与困境的依据。整体价值应具有代表性和突出普遍性,具有品牌潜力。
- 突出县域资源统筹。整体价值研究应涵盖县(市)域历史文化、生态景观、经济产业等方面资源,及协同发展基础。研究对象除名录内各级传统村落之外,还应包括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后备名录村落,有保护和发展需求的相关村落、重要特色小镇、园区、田园综合体、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旅游景区、绿道等。
- 突出跨区域比较。研究应在整体价值基础上,调查评估跨区域资源差异、合作现状和优势判断。在各县市域差异化定位基础上,明确本县价值特色。

6.2 价值认定

6.2.1 县域传统村落整体价值应从历史文化、生态景观、经济产业等方面提炼县域传统村落整体价值。整体价值认定应与上位规划及专项规划中的价值认知内容相衔接。各项整体价值应有核心载体和要素清单。

【条文说明】

- 历史文化价值:在跨区域比较视角下,通过市(州)、县域历史沿革、人文地理、地域建筑风格特征、方言等专题研究提炼县域传统村落的整体历史文化价值。整体历史文化价值应具备代表性或突出普遍性,应能展现中华民族悠久连续的文明历史、中国近现代历史进程、中国共产党团结带领中国人民不懈奋斗的光辉历程、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与发展历程、改革开放和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的伟大征程等五个历史时期的代表性,应能突出体现中华民族文化多样性,集中反映县域文化特色、民族特色或见证多民族交流融合。
- 生态景观价值:衔接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生态休闲度假区、郊野公园等,通过市(州)、县域生态格局、山水格局、农林渔牧产业专题研究,提炼整体生态景观价值。整体生态景观价值应能集中反映生态系统的多样性,传统生产方式的可持续性,或村落文化景观的艺术性价值。

➤ 规划衔接：县域传统村落整体历史文化价值应与国家、省和市（县）级保护、传承体系规划、保护规划中相关价值认知内容相衔接。整体生态景观价值应与市（县）域旅游发展规划、自然保护区和风景名胜区保护规划中相关价值认知内容衔接。整体经济产业价值应与市、县域国土空间规划、总体规划、旅游发展规划、特色小镇发展规划中的相关价值认知内容衔接。

➤ 历史文化价值应以重点村镇、重点文化片区和文化线路为核心载体。生态景观价值应以自然保护区/景区、重要景观廊道为核心载体。经济产业价值应以旅游景区、重点村镇、特色小镇为核心载体。

6.3 价值分区

6.3.1 县域传统村落整体价值分区应明确目标导向。规划应以重点村镇、片区、廊道为中心，按“重点突出、圈层一体，片区联结、共同发展”原则，结合乡、镇、村行政区划进行分区和区域坐标划定。

【条文说明】

➤ 片区差异。整体价值区域定位总体上应以协同发展、差异打造为目标，在差异中凝练各片区资源优势。

6.3.2 分区应在片区差异基础上，突出历史文化、生态景观、特色产业整体价值融合，实现景村融合、廊道联结，为传统村落集中连片分区发展定位，跨区域发展联动提供依据。县域传统村落整体价值评价表参见附录（4）。

【条文说明】

➤ 分区应强化历史文化、生态景观、特色产业整体价值复合和资源融合。探索农文旅融合的发展模式，形成若干产业联动、资源共享的片区。

➤ 突出景村融合。主要指以文化景观为线索，探索风景名胜区/自然景区生态景观资源与周边传统村落历史文化资源融合，形成山水田村一体，农文旅融合的发展模式。

➤ 突出廊道联结。主要指以文化线路、生态景观廊道、旅游线路为线索，串联多个片区或多个区域，形成点、线、面多层次，跨区域资源统筹融合的发展模式。

7 县域传统建筑保护与活化利用

7.1 县域传统建筑保护

7.1.1 县域传统村落建筑（构）物应集中连片保护利用。根据村落整体风貌的影响，宜按照建筑类型，分别提出保护、修缮、改造、拆除、再利用等措施，使其符合整体传统风貌的要求。

【条文说明】

- 保护：对保护项目及其环境所进行的科学的调查、勘测、评估、登录、修缮、维修、改善、利用的过程。
- 修缮：对文物古迹的保护方式，包括日常保养、防护加固、现状修整、重点修复等。
- 改造：对建、构筑物采取的不改变外观特征，调整、完善内部布局及设施的保护方式。
- 再利用：以保护为前提下进行开发利用，充分利用村落民居、习俗文化、乡土农业等传统村落的资源优势，包括居住、环境改善、产业发展和文化传承的开发和利用方式。
- 参考国家标准《传统村落保护与利用》，按照文物保护单位、历史建筑、传统风貌建筑、其他建筑（民居建筑、公共建筑、构筑物）分类，以此划定传统建筑的保护和再利用范围。文物保护单位及不可移动文物需依据文物保护法进行严格保护；历史建筑应按照《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保护条例》要求进行修缮保护；传统风貌建筑及其他建筑，根据村落整体风貌的影响，分别提出保护、修缮、改造、拆除、再利用等措施，使其符合整体传统风貌的要求。
- 根据《中国土木工程百科全书》释义，构筑物指为某种技术服务而没有房间或人们一般不直接在内进行生产和生活活动的建筑物。在传统建筑保护过程中，特色构筑物也是重要的一环，如寺庙、祠堂、戏台、牌坊等传统村落的标志性形象和文化特征，可将其一并纳入保护性修缮的范围中，并针对性提出技术措施。

7.1.2 县域传统村落建筑保护应全面分析并归纳传统民居建筑布局、风貌等特征，结合村民使用需求和不同家庭结构，具体从墙体、屋顶、门窗、细部装饰等方面提出建筑传统与现代形式结合的做法，并建立传统民居建筑风貌管控的正负面清单和设计指导图则。

【条文说明】

- 风貌管控的正负面清单是对传统民居建筑建设风貌进行有效引导与管理的创新手段，即通过正面案例与负面案例的罗列，明确传统民居建设过程中哪些方式符合乡村风貌建设导向，哪些行为将对乡村风貌造成破坏，更为直观、明确。

➤ 风貌管控的正负面清单应划分不同的管控区域，明确不同的管控要求，从多个方面提出具体管控要求，每类要求以正面案例加负面案例的形式说明管控内容。

➤ 传统民居建筑风貌指导手册或管控指引或设计图集，应从建筑群体和建筑单体两个层面展现对传统村落建筑风貌形象和控制要求，图则主要包括各类建筑风貌意向图和传统建筑价值要素管控示意图，其他必要的控制性和引导性图示说明。

7.1.3 县域传统村落建筑保护应提出示范性传统民居建筑保护修缮与风貌设计方案，包括但不限于测绘信息、价值要素、保护措施、设计影响等内容。

【条文说明】

➤ 保护修缮设计方案应该明确价值要素保护和修缮的具体措施，价值要素原位保护，最低限度干预。

➤ 村落传统建筑的价值要素的提取可从历史价值、艺术价值、社会价值、文化价值和科学价值方面考虑，包括立面形式（外观、造型、色彩、高度）、空间格局（体量、功能）、结构形态、传统材料、传统工艺和细部等方面。

➤ 保护修缮与风貌设计方案内容包括但不限于以下：1、建筑本体和有价值部位的测绘信息；2、建筑的历史格局及价值特色；3、建筑立面、结构构件、平面布局、特色装饰和历史环境要素等保护措施；4、局部更新部位与建筑本体的相互影响。

7.2 县域传统建筑活化利用

7.2.1 县域传统建筑应对传统民居建筑的室内基础设施设施进行现代化提升。在保持传统建筑风貌和形式的前提下，提出传统建筑在空间布局重组、空间置换、结构安全、居住舒适等方面的引导措施，包括结构、消防、管线、电力、通信、厨卫、设备、照明等方面。

【条文说明】

➤ 为了满足村民现代生活诉求，改善民居类传统风貌建筑的生活居住条件。在建筑设计方面，结合现代住宅的功能分区，对传统建筑进行空间布局的设计指引。

➤ 在设备设计方面，宜调查建筑使用用途、采暖设施、厨卫设施和给排水系统、强弱电系统和电器设备的配置情况，了解村落整体的给排水系统、强弱电系统、路网布置与改造等情况，根据生活需要进行结构、消防、强弱电、给排水和通信设施的升级改造。

7.2.2 县域传统建筑应以示范性房屋试点低成本保护方法，鼓励经济环保的新材料采用传统样式和工艺建造，适当对传统废旧材料再利用。

【条文说明】

➤ 低成本保护方法应遵循“最小干预”原则，在有条件的情况下使用可再

生或本地材料，降低采购和运输成本；优先采用传统工艺进行修复，可通过培训本地匠人减少外部技术依赖，降低保护费用；通过生态手段，如种植防风防潮植物，减少对建筑的自然损害。

➤ 考虑到传统村落交通不便，施工场地限制，导致施工周期较长等特点，在使用部分可再生或本地材料基础上，适当考虑现代低成本新材料和装配式部品在传统民居建筑改造中的应用。例如，采用现代工业化预制的瓦片达到仿古效果，修复传统建筑屋面，减少因回收和修复旧瓦片带来的额外经济成本。此外，可由村委会代为组织统一施工改造，并对用料、用工、施工等全过程监督，节约建设资金并缩短施工周期。

7.2.3 县域传统建筑应开展地区气候资源分析，从通风、采光、防潮、节能等方面提出传统民居建筑绿色化改造措施，优先考虑采用自然通风、自然采光等被动式设计方法。结合节能减碳的需求，充分论证可再生能源利用技术（光伏、光热、地热、风能等）在传统民居建筑绿色化改造的作用。

【条文说明】

➤ 我国地域幅员辽阔，包含多个气候分区，因此在考虑村落传统民居建筑绿色技术植入时，应首先对当地的气候资源展开全面分析，梳理绿色技术植入将会面临的问题和挑战。传统民居建筑应提升围护结构的热工性能，满足最基本的建筑节能设计要求，按现行《农村居住建筑节能设计标准》（GB/T 50824）、协会标准《农村单体居住建筑节能设计标准》（CECS 332）等标准执行，同时兼顾核心保护范围内的传统民居建筑外观风貌，可在保温层外做与传统风貌建筑风格一致的装饰。

➤ 有条件的传统民居建筑在绿色化改造上，需注重从通风、采光、防潮、保温方面明确较为统一的技术做法。其中，在通风方面，应结合传统民居自身构造特点，在不破坏原有民居外观风貌的前提下，优先考虑采用自然通风消除建筑物余热、余湿，被动通风可采用捕风装置或无动力风帽等装置加强自然通风。在采光方面，应符合《住宅设计规范》（GB 50096）的采光要求，卧室、起居室（厅）、厨房的采光窗洞口的窗地面积比不应低于 1/7。通过增设或加大开设外窗尺寸、优化调整外窗的水平位置、可以进一步优化民居室内通风和采光。

➤ 为进一步响应国家在建设全寿命周期节能减碳的需求，传统民居建筑的绿色化改造宜充分论证太阳能光伏开发和太阳能光热一体化开发的可能性。

7.2.4 县域传统建筑应因地制宜明确传统公共建筑活化利用方向，并同步规划其未来运营模式，确保建筑的长期使用价值。宜从商业经营型、公共展示型、教育研学型、农旅融合型等角度，建立传统公共建筑活化利用模式的正负面清单，盘活传统公共建筑。

【条文说明】

➤ 为使传统公共建筑活化利用能切实落位到运营阶段，可在规划时优先延续原有使用功能，利用建筑本体的更新效果完成文化展示和红色教育；确需

改变功能的，应保护和体现原有的文化特征，并将这些特征运用到活化的具体形式上，力求与传统建筑所具有的文化地位相称，不宜同质化，适应所处地段的区位特点和不同社群的使用需求，充分发掘其社会效益。

➤ 推行“运营功能前置”模式，在修缮方案制定阶段同步考虑建筑的使用方式，在项目立项阶段组织论证，明确建筑的运营方向、管理主体及经济可行性，以避免修缮后长期闲置或维护资金不足的情况。

➤ 根据历史文化名镇名村、传统村落、传统建筑的具体区位和特点，可从村镇服务设施、红色教育阵地、文化博览场所、非遗展示场所、旅游服务设施、创业产业办公场地等角度展开活化利用，具体活化利用方向详见附录(5)。

7.3 县域传统建筑设计流程

7.3.1 设计流程应明确传统建筑保护修缮方案的设计深度、审批流程与成果要求，实现传统建筑保护修缮的规范化。修缮方案分为设计方案和施工图两类深度，应在规划中详述设计方案的审批流程和成果要求；施工图作为规划编制下一阶段的工作，可简要提出成果要求。

【条文说明】

➤ 传统建筑保护修缮的规范化管理能有效提升工程的质量，应制定相应的流程图说明各阶段的设计要求和主管部门的职责。可参考《平遥古城传统民居保护修缮及环境治理管理导则》，明确传统建筑保护修缮方案的工作步骤程序及负责方，并以流程图的形式分步骤确定初步设计阶段和施工图设计阶段的修缮设计方案。

➤ 传统建筑保护修缮在审批流程上应分为设计方案审批和施工方案的审批。设计方案审批经技术审查和主管部门同意后开展，施工方案由实际参与单位编制，需包含价值要素的施工保护措施，经保护责任人和相关单位确认后开展施工。其中，造价文件可以参考《古建筑修缮工程消耗量定额》(TY 01-01(03)-2018)、《2021 年北京市房屋修缮工程计价依据—预算消耗量标准应用指南》(古建筑工程)、《广东省传统建筑保护修复工程综合定额(2018)》、《浙江省古建筑修缮工程预算定额(2018版)》、《古建筑修缮工程消耗量定额(江西省单位估价表)》并结合地方情况编制。正式竣工时，建设单位组织监理、施工、设计单位和评审专家进行验收，包含工程质量验收和保护修缮要求的合规性验收。

8 传统村落集中连片保护利用模式

8.1 确定片区划定方法

8.1.1 保护利用模式应满足生态保护红线、永久基本农田保护区等刚性管控前提下，按照传统村落聚集程度，划定 2 个及以上资源特色突出、发展主题鲜明、村落分布集中的片区。

【条文说明】

- 划分片区时，应注重村景共建、线点相连、多村联动，选取多个资源禀赋优越、现有产业基础较好、传统村落相对集中的区域。一般划分为 3-4 个片区最佳。
- 划定各个片区的边界时，可先以片区内传统村落行政边界为基础进行连片，并在传统村落的行政边界外扩一定范围的缓冲区。缓冲区指传统村落行政边界外，临近传统村落、与历史文化有关的自然、文化、农业、景观等要素。缓冲区内可包含非传统村落的村庄。加强传统村落与周边环境完整性保护，缓冲区应考虑视线所及周边环境范围，结合地形、地貌等具体情况（如第一重山脊线等）以及眺望景观保护需要来划定。各片区应避开永久基本农田保护区和生态保护红线内的区域。
- 各个片区的边界宜沿村庄行政边界、建设用地红线、道路红线、水体蓝线、山体等高线、山脊线等调整划定，以确保定线落图的可操作性。若传统村落为自然村，可在其核心保护范围基础上外扩缓冲区。

8.2 总体格局构建

8.2.1 保护利用模式应在区域内构建以廊道、线路、片区等地理要素和空间类型为基础的“点线面”式总体保护传承格局，加强历史文化资源、基础设施网络、产业布局轴带的联动与统筹，突出空间格局和文化特征。

【条文说明】

- 总体格局的构建应遵循中共中央办公厅 国务院办公厅印发的《关于在城乡建设中加强历史文化保护传承的意见》文件：“分层次、分类别串联各类历史文化遗产，构建融入生产生活的历史文化展示线路、廊道和网络”的要求。

8.2.2 保护利用模式应明确各片区资源优势和文化特色，提出各片区发展定位和目标，制定差异化保护措施，形成整体性、系统性和可持续的全域保护利用格局。

【条文说明】

- 总体格局的构建可充分参考传统村落分布的地理空间、文化单元、村镇

建设体系、经济产业布局等特征要素。其中，地理空间分布可按照簇群式空间聚集类、围绕自然景观聚集的景村相依类和依托水廊、古道、交通要道、风景带等线性要素的带环状廊道联结类等；文化单元类型可按照宗族文化、生态文化、民俗文化等类型划分。

8.3 片区发展引导

8.3.1 保护利用模式应进一步完善片区的保护要求、功能布局、项目谋划等内容，明确各级保护利用对象，注重村与村的联动竞合发展。规划应提出传统建筑保护与活化利用、整体风貌保护提升、文化遗产传承与创新、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设施完善、数字化保护利用探索等方面的保护利用策略，加强对片区内传统村落的文化遗产、生态融合和产业示范引导。

【条文说明】

► 本条对集中连片区的规划内容作了具体要求：

- 1、对于空间聚集类集中连片区，应以协同发展、差异打造为目标，通过统筹发展目标、产业融合、功能植入、风貌引领、设施共享，形成传统村落定位丰富、功能分工明确的多村联动发展模式。以产业联动为基础，以村民为主体，开展多村合作、整体推进。
- 2、对于景村融合类集中连片区，可依托周边的风景名胜区、自然景区、生态休闲度假区、郊野公园等资源，探索农文旅融合的传统村落协同发展模式。整合历史文化资源、生态旅游资源，策划文化特色产业项目，构建产业联动、空间互应、资源共享、要素互补的连片区，打造生态保护综合一体发展模式。
- 3、对于廊道联结类集中连片区，以流域走廊、古道遗产、美丽公路、旅游线路为核心骨架串联沿线传统村落，串点连线成面，加强传统村落与周边各类自然文化资源、特色路径、特征线路的整合利用，打造点、线、面多层次、全方位发展模式。
- 4、对于文化单元类集中连片区，深入挖掘文化内涵，加强对各级历史文化资源的认定保护，建立保护传承体系，发展文化创意、教育研学等产业类型，提高文化展示利用水平。

8.4 分类分级保护利用

8.4.1 规划通过综合评价传统村落的资源条件和发展潜力，可对各片区内的传统村落按“重点村—一般村—其他村”进行分级，落实“重点引领、圈层一体”的差异化引导，提出传统村落分级分类保护策略。

【条文说明】

► 将历史价值高、历史遗存数量多且等级高、传统格局和风貌特征保存完

整、非物质文化遗产级别高且传承程度较好、村民生活延续性强、具有代表性的传统村落定义为重点村。将历史遗存较多且保存完整、传统格局保存完整、有一定的非物质文化遗产、人口流失较少的传统村落定义为一般村。非重点村和一般村的传统村落为其他村。

- 1、重点村：历史价值突出、区位交通条件较好、周边资源条件优越、产业基础雄厚。对重点村进行整体保护，在保护传统格局和自然环境、传统街巷空间肌理、传统建筑风貌、历史环境等要素的基础上，加强历史文化资源的认定保护，制定详尽的保护传承要求。深挖以非物质文化遗产为代表的历史文化底蕴，选择部分传统建筑进行活化利用，增加文化设施，激活文化活力。各连片区内的重点村应加强在传统建筑活化利用、公共空间微改造、培育特色产业等方面的资金支持力度，推动精细化发展，充分发挥片区示范引领作用。
- 2、一般村：较重点村在村落资源本底和传承利用潜力两个方面相对不足，但在交通便利、临近城镇、有一定产业发展基础、资源等级较高、文化特色突出等方面具备一定优势。对一般村进行特色保护，保护历史文化资源聚集区的空间形态格局、街巷尺度、历史建筑等要素，延续历史文化环境，保持周边环境的统一与协调，提升村落整体人居环境，以环境提升带动保护传承。各连片区内的一般村数量较多，应加强与重点村的联动发展，特别是文旅互动、产业共兴、服务共享方面，选择特色保护类项目作为资金支持重点，提高资金使用效率。
- 3、其他传统村落：落实底线保护要求，重点保护村内文物保护单位、历史建筑、传统建筑等要素，保护传统文化习俗，改善村落民生保障类基础设施，完善生活便利性公共服务设施，恢复传统风貌。其他村应加强传统建筑保护、基础设施补短板等方面的资金保障力度。

8.5 重点村保护利用示范

8.5.1 规划应开展重点村保护利用示范，针对重点村进行详细调研，进一步完善其价值挖掘、目标定位，提出保护利用重点领域、产业融合发展等内容，制定重点村可落地示范项目库和资金使用计划。

【条文说明】

- 规划应充分参考重点村单村的《传统村落保护利用规划》的相关内容，结合重点村所在片区的发展目标与定位，突出重点村对一般村和其他村的带动作用，制定落实可行的规划内容和项目计划。
- 重点村之间不宜同质化竞争，制定差异化、特色化产业发展思路，可与其周边的一般村和其他村联动发展。

9 县域统筹推进传统村落保护利用

9.1 相关规划衔接

9.1.1 传统村落保护利用应衔接国土空间总体规划，落实约束性要求和重大设施布局；梳理乡村振兴战略规划、产业和旅游发展规划等，衔接发展战略、功能格局和产业引导；梳理公共服务设施、基础设施等专项规划，衔接设施配套标准和要求；梳理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传统村落保护利用规划，落实保护边界并衔接约束性要求。

【条文说明】

- 规划应纳入衔接的相关规划一般包括县级和乡镇级国土空间总体规划、乡村振兴战略规划、产业和旅游发展规划、公共服务设施或生活圈专项规划、基础设施专项规划，以及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传统村落保护利用规划等。
- 规划应衔接县级和乡镇级国土空间总体规划，落实相关传导要求和约束性内容，落实镇村体系格局、公共服务和市政设施的配套标准和重大设施布局、历史文化保护传承相关要求，衔接区域统筹协调、功能产业发展引导等内容。
- 规划应梳理县域乡村振兴战略规划、产业和旅游发展规划等，综合评估乡村发展战略、产业功能方向和总体空间格局等的适用性；梳理县域公共服务设施或生活圈、基础设施等专项规划，综合评估设施体系、配建标准、总体布局等的适用性。规划应总结说明对于上述规划要求的落实衔接或修改完善内容。
- 规划还应梳理所涉及的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传统村落保护利用规划，落实保护范围边界，衔接约束性要求。
- 其他尚在规划有效期内的镇村体系规划、村庄布点规划等也可纳入衔接。

9.1.2 规划包括总体格局、连片重点区域、核心价值要素清单、设施统筹配套标准及底线安全共保要求等内容，应纳入乡村振兴战略规划。

【条文说明】

- 县域传统村落集中连片保护利用规划中的核心内容和要求应纳入乡村振兴战略规划，包括集中连片保护总体格局、连片重点区域选择及其保护发展要求、核心价值要素清单、设施统筹配套标准及底线安全共保要求等。

9.2 设施统筹配套

9.2.1 衔接相关设施统筹配套规划要求，规划应提出公共服务设施、道路交通设施的短板织补、配套完善、设施提升策略与措施，提出传统村落人居环境整治提

升的分级分类方案和整治提升措施建议。

【条文说明】

- 衔接国土空间规划、相关专项规划中对于公服设施、道路交通设施等的县域配套要求，规划应面向传统村落集中连片保护发展，在县域范围内统筹协调，提出更为精准适配的配套优化、设施提升要求。
- 公共服务设施：规划应明确与传统村落集中连片区相关的包括县级、乡镇（街道）级、乡村单元级公共服务设施，聚集文化保护、活化利用、特色彰显等方面提出配置标准、空间布局的优化策略与建设举措建议。
- 道路交通设施：规划应明确与传统村落集中连片保护发展关系紧密的区域交通设施、通道、公交体系、绿道慢行网络等方面的统筹协调优化。宜突出区域交通流量引导、旅游资源联动、文化资源共兴、体育赛事适配、数字化平台构建等片区发展诉求，重大交通设施、通道不得影响传统风貌、分割片区等不利于片区保护的情况，提出县域综合交通统筹优化的措施与建议。
- 人居环境整治：规划应明确与传统村落集中连片区紧密相关的主要带状景观空间，包括且不限于绿道、风情带、乡村游线等传统村落集中连片区与周边地域或重要文化、旅游、景观等资源连接的带状空间，明确县域统筹的带状景观空间整治区段、整治内容、实施举措建议。整治内容包括沿线村庄、重要建构筑物、山水资源、绿化植被、道路等。

9.3 底线安全共保

9.3.1 衔接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等，规划应该细化明确传统村落、传统村落集中连片区涉及的保护功能区对象、范围、要素，协调保护管控要求；衔接相关规划，细化传统村落涉及的重大区域生态环境设施及廊道、市政设施及廊道、安全防灾设施及廊道选址，提出与传统村落集中连片保护利用要求相符合的建设举措与管控要求；应明确各传统村落市政基础设施、安全防灾设施配套完善、设施提升的策略与举措；宜明确消防、地质灾害等防护标准并提出设施优化提升方案与建设要求，提出响应三产协调发展的特色化设施配套要求与措施。

【条文说明】

- 规划应加强与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保护协调，重点衔接各级各类保护区划范围和管控规则、准入要求。衔接国土空间规划、相关专项规划中确定的生态安全结构与生态基础设施布局、重大区域市政设施及廊道、安全防灾设施及廊道布局，以及市政及防灾设施配套标准。规划应面向传统村落集中连片保护发展提出更为精准的配套优化、设施提升要求。
- 生态环境设施：应细化传统村落涉及的重大区域生态环境选址、建设举措与管控要求，补充传统村落集中连片区生境保护与设施优化提升策略、措施，明确山、水、田格局及林耕地保护和蓝绿线管控要求。
- 市政基础设施：应细化传统村落涉及的重大区域市政基础设施与廊道选址，提出与传统村落集中连片保护利用相协调的建设方案，明确各传统村落

市政基础设施配套优化与改造提升措施及建设要求。

➤ 安全防灾设施：应细化传统村落涉及的重大区域安全防灾设施与廊道选址，提出与传统村落集中连片保护利用相协调的建设方案；强化传统村落消防安全保障，完善消防设施配套，明确地质灾害防护标准与要求，提出地质灾害隐患排查治理措施及要求。

9.4 区域协调联动

9.4.1 规划应提出区域协调联动的协调范围对象、衔接内容和联动要求，包括风貌协调区域涉及的镇村、空间要素和协调策略措施，产业协同需求涉及的镇村、各类产业园区和协作策略措施，区域性重大公共设施和基础设施共建、共享策略措施等。

【条文说明】

➤ 区域风貌协调：规划应基于县域风貌分区、传统村落集中连片区核心文化遗产保护、重要山水格局、景观视廊、界面保护等因素，明确集中连片区周边需进行风貌协调管控的区域；同时明确区域内风貌协调管控的自然环境、建构物、道路植被等各类要素及管控要求。

➤ 区域产业联动：结合县、乡镇国土空间规划、产业专项等规划的上位产业发展内容，面向传统村落集中连片区的一、二、三产发展诉求，聚焦农业、旅游业等产业，提出区域产业上下游联动，集群发展协作的产业主体，包括但不限于乡镇、园区、田园综合体、村庄、农（畜牧）场、农庄等，提出产业联动协作策略及体制机制建议。

➤ 区域设施共享：衔接上位规划及相关专项规划，基于乡村生活圈、各类设施服务半径、旅游腹地等分析，明确县域内与传统村落集中连片区相关的重大区域设施，提出新建类设施优化布局建议和已建类设施的共享策略与机制建议。

9.5 特色化引导

9.5.1 结合县域特色化引导，可提出跨区域传统村落集中连片区保护利用引导、少数民族地区引导特色化引导要求。

9.5.2 跨区域的传统村落集中连片区，规划应聚焦多区域联建判断协同基础和支撑条件，应明确整体共识和差异化定位，应基于优势资源整合提出联动目标、策略、措施，宜提出文化联动、品牌共建、设施共享、产业联盟、治理联合建议。

9.5.3 少数民族地区的传统村落集中连片区，规划应识别并保护文化遗产和生态环境与景观，应合理配置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设施、鼓励具有民族风情的公共服务设施，应尊重和保护民族地区的传统社会结构和社群生活，加强区域协调和产

业联动，鼓励产业融合创新，同时尊重和保护民族地区的宗教信仰自由，促进民族文化与现代文化融合发展。

【条文说明】

- 跨区域传统村落集中连片区引导：规划应立足跨县市域尺度，调查跨区域现状形成的文化、设施、产业、品牌、治理等方面的合作基础，判断跨县市域协同的必要性和支撑条件，形成协同基础和优势判断；应基于跨县市域合作基础和优势判断，凝聚发展共识，明确跨区域整体目标，同时对每个县市域提出差异化定位。规划宜基于现状跨县市域协同基础调查，识别优势资源，围绕多地合作共建提出联动目标、策略、措施；宜围绕文化、品牌、设施、产业、治理等方面，在现状合作基础上提出优化发展建议，形成具体的项目抓手。
- 少数民族地区的传统村落集中连片区引导：规划应在一般性要求基础上，全面识别并分类保护民族地区的非物质文化遗产（如民族语言、民间文学、传统音乐舞蹈、手工艺等）和物质文化遗产（如传统建筑、古村落布局、民族服饰等），建立具有地域特色的文化遗产名录并制定针对性保护措施和传承计划；宜鼓励结合民族文化特色，建设具有民族风情的公共服务设施，进一步强化尊重和保护民族地区的传统社会结构和社群生活，促进社群内部的和谐稳定。规划还应结合地区实际重点提出依托民族地区特色资源，发展文化旅游、生态农业、手工艺品加工等特色产业措施做法；应尊重和保护民族地区的宗教信仰自由，保护宗教建筑和宗教活动场所；促进民族文化与现代文化的融合发展，鼓励在保护传统文化基础上进行创新；通过举办文化节、艺术周等活动，展示民族文化的独特魅力，增强文化自信。

9.6 负面清单

9.6.1 结合传统村落核心价值评估、保护利用导向、文化共识构建等内容，可提出文化遗产保护利用负面清单、风貌管控负面清单、产业准入负面清单等。

【条文说明】

- 保护利用负面清单中宜根据传统建筑、历史环境要素、非物质文化遗产等各类文化遗产要素的管控要求、引导形式，提出保护和利用负面清单。
- 风貌管控负面清单中宜根据传统村落的分区风貌管控要求，针对公共空间、景观环境、设施建设、宣传标识等各类建设行为，分类提出保护和利用负面清单。
- 产业准入负面清单中宜根据传统村落的产业发展目标、引导方向、准入要求等，针对农业、制造类、文旅类等产业，分类提出产业准入负面清单。

10 传统村落保护利用体制机制建设

10.1 一般规定

10.1.1 体制机制建设应以县级党委政府为责任主体，统筹文物、住建、乡村振兴等部门，县域统筹的协作机制与规划服务平台，通过整合资源、分级管控、动态监测与多元参与，推动传统村落保护利用从“分散治理”转向“系统运营”，高效推进工作。

【条文说明】

- 技术支撑：搭建“一张图”数据库，整合 GIS 地图、三维点云模型，协调多规冲突，实现“一屏统览、按图管控”。
- 资源整合：设立专项基金池，整合中央财政补助、地方配套、社会资本等，支持保护利用项目。
- 动态监测：利用卫星遥感、无人机巡查实时预警违规建设行为，确保保护底线。
- 专家智库：组建古迹专家、规划师、非遗传承人等“智库”，提供测绘、修缮设计等技术服务。

10.1.2 体制机制建设应建立“片区一单元一村落”纵向联结发展机制，统筹传统村落资源，统合发展目标与策略，建立整体性保护体系，统筹基础与公服设施共建共享，实现资源整合与功能互补。

【条文说明】

- 层级分工：片区统筹文化脉络与资源整合，单元落实设施共享与功能互补，村落细化保护利用实施路径。
- 动态管理：推行项目库全周期管控预警进度，专项基金池统筹中央补助、社会资本等多源资金。
- 个性保护：各村落依据资源优势制定个性化保护策略，不得“千村一面”。
- 设施共享：单元内统筹基础与公服设施建设，不得重复投资与资源浪费。
- 规划协同：协调县域传统村落保护规划与国土空间规划、乡村振兴规划，确保政策一致性。

10.1.3 体制机制建设应构建“片区一片区”“单元一单元”“村落-村落”横向联动机制，统合具有同源文化线索的村落，实现资源链接与规模效应，差异化制定发展单元的发展方向与文化形象，促进片区竞合与文化聚合。

【条文说明】

- 集群发展：依据文化同源性划分发展单元，制定差异化策略，推动优势互补。
- 资源共享：建立跨行政区联合招商平台，引导社会资本按单元定位定向

投资，不得同质化竞争。

- 文化聚合：通过节庆活动、非遗展演等显化文化特色，打造区域文化品牌。
- 竞合机制：推动单元间竞争与合作，提升整体竞争力。
- 规模效应：通过横向联动形成资源整合与市场共享，降低运营成本，提升经济效益。

10.2 建立完善的人才引进与培育机制

10.2.1 体制机制建设应建立完善的人才引进与培育机制，以需求导向精准引才、多元协同系统育才、效能驱动科学用才为核心，通过政策创新、资源整合与动态评估，形成人才链与保护链深度融合的可持续发展模式，为活态传承提供长效支撑。

【条文说明】

- 需求导向的精准引才机制：编制《人才需求目录》，按“专业型、管理型、技能型”分层分类制定引进标准，联合高校、企业设立专家工作站与工匠人才库，通过柔性引才策略吸引跨区域人才，确保人岗精准匹配。
- “政校企村”协同育才平台：鼓励建立联合实验室、乡土实训基地及在线教育平台，推行“师带徒制”、“项目导师制”，分层开设传统技艺传习班、管理专题轮训与复合能力提升课程，实现“理论+实践”融合培养。
- 动态化人才激励机制：实行“基础薪酬+绩效奖励+成果分红”复合激励模式，鼓励对高层次人才给予职称评定绿色通道、宅基地流转优先权；设立保护创新奖项，将技术专利、社区带动等纳入绩效考核。
- 效能驱动的科学用才体系：制定《专项岗位清单》，推行“首席专家负责制”与“人才一项目”双向匹配机制，建立多维绩效评估体系，跟踪人才参与度、技术采纳率等数据，动态优化岗位配置。
- 建立容错与反馈保障机制：预留“创新容错空间”，对技术探索实行风险备案制；建立年度《人才效能分析报告》制度，结合保护技术演进更新培训内容，协调人才跨区域流动，不宜资源闲置。

10.3 构建土地统筹与空间管控机制

10.3.1 土地空间管制应构建“分级管控+动态优化”协同机制，以国土空间规划为基础，建立核心保护区、建设控制区、发展协调区三级管控体系，配套土地指标弹性流转、产权置换激励、存量用地活化等政策工具，重点协调保护红线与发展需求，通过数字化监测与年度评估实现空间资源的精准适配，确保传统格局、生态本底与文化基因的系统性延续。

【条文说明】

- 土地用途分区管控机制：划定核心保护区（传统建筑群+自然地貌）、建设控制区（风貌协调区）、发展协调区（配套服务区），实行差异化开发强度与建设标准。核心区禁止大规模拆建，控制区新建项目需采用传统形制，协调区允许植入文旅服务功能。
- 动态调整与用地置换机制：每三年开展用地效能评估，允许将闲置宅基地、废弃工矿用地等存量用地转换为公共服务或非遗传空间，通过“拆旧建绿”、“功能置换”实现土地资源活化利用，置换比例不超过现状建设用地15%。
- 产权流转与收益共享机制：建立村集体土地信托平台，允许村民将闲置房屋使用权作价入股，引入社会资本实施有机更新。收益建议按“村集体30%+产权人60%+运维基金10%”分配，保障原住民持续获益。
- 弹性指标管理机制：在县域层面预留5%-8%建设用地机动指标，优先用于传统村落非遗工坊、应急防灾等公共服务设施建设。允许跨村调剂容积率指标，但新建项目檐口高度不得超过传统民居平均高度的1.2倍（具体高度限制可因村而异）。
- 数字化监测评估机制：结合连片区村落实际条件情况，可选择运用三维激光扫描建立村落数字孪生模型，动态监测建筑风貌、生态敏感区变化。年度评估重点考核用地结构优化率、传统空间肌理完整度、土地集约利用率三项指标，评估结果作为规划修编依据。

10.4 创新资金保障与奖励激励机制

10.4.1 规划构建以资金保障与激励为核心的系统框架，应整合多元资金路径、分级绩效指标、社会资本引入、村民参与及差异化奖励等多方资金来源，通过统筹协作、动态分配、透明监督确保项目与资源精准匹配。

【条文说明】

- 多渠道筹措资金：建立政府专项、社会资本、村民自筹等多渠道资金整合机制，优先保障基础设施与核心遗产保护。支持和鼓励将政府预算纳入乡村振兴及文化遗产保护专项、社会资本可通过“PPP”、“CSR”等多元化合作模式引入、村民自筹以自愿为原则，形成“输血+造血”结合模式，确保资金供给可持续。
- 建立资金整合与统筹机制：鼓励跨部门、跨层级资金统筹，设立“传统村落保护利用专项账户”，整合住建、文旅、农业农村等部门资金，明确使用优先级，实行专款专用，并由第三方机构监督执行，不得重复投入与资金碎片化。
- 绩效评估与动态分配：制定量化评估指标，按年度评估结果调整资金支持比例。评估需涵盖保护成效（如古建修复质量）与利用效果（如旅游收益），结果公开透明，作为下一年度资金分配依据。
- 分级奖励激励机制：设立“示范村”“创新项目”等奖励类别，按成效分档给予资金或政策倾斜。奖励资金可用于后续开发或村民分红，政策倾斜包

括用地指标优先、审批简化等，激发基层保护与创新积极性。

➤ 社会资本引入与回报机制：明确社会资本参与路径（如经营权转让、文化 IP 开发），通过税收减免、容积率补偿等政策吸引企业投资，探索“保底收益+分成”模式，保障合理回报周期与风险分担，规避过度商业化风险。

➤ 村民参与奖励制度：对自主修缮传统民居、传承非遗技艺的村民给予直接补贴或荣誉表彰。补贴标准按修缮面积或技艺等级分级设定，表彰结果与村级福利挂钩，增强村民文化认同感与内生动力。

➤ 资金监督与问责机制：实行资金流向全流程公开，通过村务公开栏、数字化平台同步公开信息，引入第三方审计，严惩挪用、滥用行为，审计结果与干部考核挂钩，确保资金透明高效使用。

11 传统村落数字化保护利用

11.1 基本要求

11.1.1 传统村落数字化保护利用应从整体出发，满足系统性、标准化、协同性、安全性等基本要求。在县域内一体化采集集中连片区、重点传统村落保护数据，联动历史、文化、生态、产业等要素，对内多维呈现村落多元价值，对外统筹县域村落及周边信息网络，形成连片化保护体系。

【条文说明】

- 系统性要求：传统村落数字化保护利用应遵循集中连片原则，统筹区域内历史建筑、文化景观及自然环境的数字化保护，不得碎片化布局。从整体出发，覆盖村落的自然景观、历史建筑、文化习俗、非物质文化遗产等多个维度。确保传统村落集中连片保护工作的全面性和系统性。
- 标准化要求：建立统一的数字化标准和技术规范，包括规划数据采集、存储、管理和应用的标准化流程。确保不同技术平台之间的数据兼容性和可操作性。
- 协同性要求：加强政府、企业、研究机构、村民等多方协作，明确各方职责，形成合力。
- 安全性要求：建立数据备份和恢复机制，保障文化遗产数据的完整性和可用性。确保数字化数据的安全存储和传输，防止数据丢失或损坏。

11.1.2 传统村落数字化内容应包括文化资源数字化，建立县域传统村落集中连片保护利用的数字化规划平台、集成规划文本、图纸、数据等内容，支持多部门协同管理与公众查询。宜将规划成果转化为结构化数据，存储于统一数据库中支持快速检索与分析。

【条文说明】

- 数字化平台建设：开发集数据采集、存储、分析、展示于一体的综合管理平台，支持多部门协同工作与公众参与。
- 文化资源数字化：对传统村落的非遗项目（如传统技艺、民俗活动）进行音视频记录与数字化存档，确保文化传承的可持续性。
- 口述史采集：通过访谈、录音、录像等方式，记录村落居民的口述历史，形成数字化档案。
- 数字化教育推广：开发数字化教育资源（如在线课程、互动游戏），普及传统村落保护知识，提升公众保护意识。

11.2 体制机制数字化

11.2.1 体制机制数字化应需要多部门协同、建立在线审批流程机制，倡导公众

参与与监督，数字化教育推广等，提高传统村落数字化保护的效率和规范性。

【条文说明】

- 多部门协同机制。采用区块链技术实现多部门数据共享与权责追溯，确保保护责任可量化、可考核。
- 在线审批流程：建立全生命周期管理机制，涵盖申报、审批、实施、验收等环节的在线化流程，并与地方政务平台对接。
- 公众参与与监督。建立公众参与平台，支持村民、游客、专家等多方参与传统村落的保护与利用。
- 数字化教育推广：开发数字化教育资源（如在线课程、互动游戏），普及传统村落保护知识，提升公众保护意识。

11.3 数字化保护与展示

11.3.1 数字化保护应涵盖数据内容与采集、数字化展示与传播，构建项目库、和实施结合、动态更新与数字化结合。将相关规划成果应通过数字化手段实现高效利用与转化。

【条文说明】

- 数据采集：采集县域传统村落集中连片规划及相关规划成果的文本、数据、影像资料等。运用高清数码相机、无人机、三维激光扫描等仪器等采集集中连片区中重点传统村落街巷空间、公共空间、传统建筑、民居、古桥、古树、古井、古石碑等空间场景数据转化为图像和空间数据。

11.3.2 数字化展示应将历史沿革、价值特色、保护要求等纳入数字化档案，形成动态更新的数据库，通过数字化技术，将规划内容转化为可展示、可传播的数字文化产品，包括虚拟导览、3D 模型、数字影像等，增强公众参与感和文化传播力。

【条文说明】

- 数字化展示与传播：将采集的数据及相关资料进行数字化处理。将传统村落数据化展示与传播（如“国家传统村落数字博物馆”）的集成应用；村落基本概况、集中连片规划资料与数据、全景展示、历史文化、环境格局、传统建筑、民俗文化、美食物产、旅游导览。展示集中连片联动村落与周边资源、产业，促进要素流动、产业融合及治理协同。以村落为基础、文化为核心、数字技术为手段、传承为目的，通过数据采集建模等技术处理县域村落历史文档、建筑及非遗，整合至数字平台，实现文化遗产连片保护传承；将规划成果数字化展示传播，转化为可交互的数字化产品（如 VR 导览、数据驾驶舱）。
- 规划成果展示与传播：建立传统村落数字博物馆，展示村落的历史沿革、文化资源、保护成果等内容，支持在线浏览与互动体验。

➤ 虚拟现实（VR）与增强现实（AR）应用：开发 VR/AR 导览系统，提供沉浸式体验，增强公众对传统村落的认知与参与感。

12 实施行动

12.1 项目库与行动计划

12.1.1 实施行动应明确规划时序与近期实施重点，提出近远期规划目标与项目建设时序。按照近期2年、远期对接法定规划。重点提出近期实施重点区域、重点项目、实施要点建议等内容。两年示范期规划建设项目表参见附录（6）。

【条文说明】

- 在近期2年的规划中，应重点提出实施的重点区域、重点项目以及实施要点建议等内容。
- 明确具有较为丰富的历史文化价值和独特的建筑风格的传统村落或区域。例如，浙江省兰溪市创新传统建筑认养管理机制，出台古建筑认养使用实施细则，按照“谁投资谁受益，产权不变、有偿使用”原则，向社会公开招募认养使用人，现已成立51个“百姓护宝团”，吸引社会投资各类业态267家、运营维护传统建筑433处。
- 确定近期实施的重点项目，包括传统建筑的修缮、基础设施的改善、公共服务设施的完善以及非物质文化遗产的传承等。例如，河北省井陘县修建了43.1公里太行公路，将南横口村、大梁江村等29个中国传统村落串珠成线，形成传统村落集中连片保护利用片区，推动传统建筑活化利用，发展特色产业，带动村民致富。井陘县太行“天路”传统村落集中连片保护利用项目荣获2023年中国人居环境范例奖。
- 实施要点建议应提出具体的保护措施和实施策略。例如，可以借鉴井陘县的经验，通过引进多方资本共同建设、邀请专家学者交流指导等方式，加强传统村落的保护和利用。同时，还可以利用数字化手段建立传统村落信息档案，对村落的历史文化、建筑风格、民俗风情等进行全面记录和展示，以提高公众对传统村落的认知和保护意识。
- 远期规划要对接法定规划，确保传统村落保护工作的长期性和稳定性。远期规划可以更加注重传统村落与周边自然环境、乡村发展的协调关系，推动传统村落的产业发展与文化旅游融合，促进村民增收和乡村经济繁荣。同时，还可以考虑将传统村落保护纳入县域整体发展规划中，以实现县域内传统村落的全面保护和可持续发展。

12.1.2 规划应对所有实施项目实施计划和详细安排。具体包括：项目类型、项目名称、项目位置、项目内容、投资总额、资金来源、实施主体、责任部门、建设年限等。项目实施计划表参见附录（7）。

【条文说明】

- 项目类型应根据项目的性质和目的，可将项目分为公共传统建筑修缮、乡村基础设施建设、人居环境整治、公共服务设施建设、历史文化保护、乡村特色产业发展奖补、制作传统村落数字影像资料、其他项目等。不同类型的项目在规划、实施和管理上都有其特定的要求和流程。

- 项目名称应清晰、准确，能够让人一目了然地了解项目的核心内容和目标。在规划阶段需要对每个项目进行仔细地分析和命名，确保项目名称的准确性和描述性。
- 明确每个项目在县域内的具体位置，包括所在的乡镇、村庄以及具体的地理坐标。这有助于后续的实施和管理，确保项目能够精准落地。
- 项目内容的描述要详尽而具体，需要明确项目的主要任务、建设内容、技术标准和要求的等。这有助于实施主体和责任部门对项目有全面的了解，从而制定详细的实施方案和计划。

12.1.3 规划应制定两年示范期内实施的项目库。具体包括：项目名称、项目位置、项目内容、项目工程量、投资估算、实施建设主体、管理部门、资金来源、已落实资金、计划导入资金等内容。两年示范期实施项目库参见附录（8）。

【条文说明】

- 投资总额估算和预测包括直接成本和间接成本等。这有助于决策者了解项目的资金需求，从而合理安排资金来源和分配。
- 资金来源渠道包括政府拨款、社会资本投入、银行贷款等。同时，还需要考虑资金的使用效率和风险管理，确保资金的合理使用和项目的顺利实施。
- 实施主体和责任部门需要明确每个项目负责具体实施的单位或组织。同时，还需要明确责任部门，即负责监督和协调项目实施的政府部门或机构。这有助于确保项目的顺利实施和有效管理。
- 建设年限的设定需要根据项目的规模和复杂程度，合理设定项目的建设年限。这有助于实施主体和责任部门制定详细的时间表和进度计划，确保项目能够按时完成。

12.1.4 规划应针对项目资金使用来源和后续实施运营提出建议，考虑对国家专项资金的安排，提出社会资金或其他资金对接建议。可结合地方发展条件与需求，提出项目后续运营模式建议。

【条文说明】

- 规划应重点考虑国家专项资金的安排。国家专项资金通常针对具有重大历史、文化和生态价值的项目，其使用需遵循严格的程序和规定。因此，规划需明确哪些项目符合国家专项资金的资助条件，如何合理、高效地使用这些资金。同时，规划还应考虑如何将资金与地方财政、社会资本等相结合，形成多元化的资金筹措机制，以确保项目的顺利实施。
- 在提出社会资金或其他资金对接建议时，规划应深入分析地方经济、社会和文化环境，了解潜在投资者的需求和期望，以及他们可能提供的资金类型和规模。基于这些信息，规划可以提出具体的资金对接策略，以吸引更多的社会资本参与到传统村落的保护与利用中。
- 此外，规划还应结合地方发展条件与需求，提出项目后续运营模式建议。这包括确定项目的运营主体、运营模式、收益分配机制等。例如，对于具有旅游开发潜力的传统村落，规划可以建议采用“政府+企业+村民”的合作运营模式，通过政府引导、企业投资和村民参与，共同推动村落的旅游开发和文化遗产。同时，规划还应考虑如何平衡经济效益与社会效益，确保项目的

长期可持续发展。

12.2 规划实施保障

12.2.1 规划应提出县域传统村落集中连片保护利用工作组织建议,宜包括县(市、区)统筹协调管理工作、集中连片区联盟共治、创新基层自治组织等。

【条文说明】

- 县(市、区)统筹协调管理工作宜明确统筹部门和各协商部门之间的职责及协商机制,可建立专门领导小组或保护利用中心等县(市、区)传统村落保护发展组织统一领导。
- 集中连片区联盟共治宜明确集中连片区层面的领导机构及职责,鼓励形成以村落联盟为主体、鼓励村民、政府、社会组织、企业和专家学者等多方参与的共建共治共享机制。
- 创新基层自治组织应强化党建引领和村民自治,鼓励创新“理事会”、“议事会”等多种村民自治组织,创新传统村落司法保护中心、纠纷调解中心、法官工作站等基层新法治模式,鼓励发挥党员带头作,探索“党员+示范户”、“党员责任区”、“党员包户巷”等多种形式。

12.2.2 规划应提出县域传统村落集中连片保护利用工作机制建议,宜包括建筑保护保障机制、活化利用利益分配机制、工匠培训与人才培养机制等。

【条文说明】

- 建筑保护保障方面宜聚焦历史建筑和传统风貌建筑,建立责任清单机制,明确保护事项和保护责任人;健全安全保障机制,完善消防、地质灾害防治、防洪防雷、防虫害等的灾情调查、防治方案、防治措施等内容。
- 活化利用利益分配方面宜建立资产基础价格体系,明确资产增值收益分配导向;完善个人、村集体、市场、政府等多元主体的利益联结机制,鼓励采取订单、股份、劳务、租赁、保险、激励等多种联结方式;
- 完善利益保障机制,建立集体资产产权制度、集体收益分配、风险共担机制、利益协调机制等;完善利益调节机制,通过农业补贴、税收减免、价格保护、农业保险、贷款贴息等手段,平衡农村内部利益关系。
- 工匠培训与人才培养机制方面宜提出传统工匠、工艺美术师、专业匠人等工匠培养体系,建立培训考核管理机制,并提出专业技术人才、管理人才等培养措施建议。

12.2.3 规划应提出县域传统村落集中连片保护利用的政策保障与措施建议,宜包括用地保障、资金保障、人才支撑等政策措施,并提出其他创新探索建议。

【条文说明】

- 用地保障政策应建立传统村落与国土空间规划指标协调机制,新增建设用地指标优先用于传统村落集中连片区的保护利用;应建立与年度用地计划指标协调机制,传统村落保护利用重点项目用地优先列入年度用地计划、统筹分类予以支持。

- 资金保障政策应健全财政保障机制，将保护资金列入县（市、区）财政预算；宜制定奖补政策，设立专项传统村落保护经费，完善以奖代补、资金补助等多种方式；鼓励按照市场化原则加大金融支持力度，拓展“农产品贷”、“民宿贷”、传统建筑所有权、经营权“两权”抵押贷款等多种金融产品；引导和鼓励社会力量通过捐资捐赠、投资、入股、租赁等方式，参与传统村落的保护与利用。
- 人才支撑政策应应当建立传统村落保护与利用专家库，负责传统村落评定、规划评审、项目审查、技术指导等工作；应从专家库中聘请驻村专家，负责为驻地传统村落提供技术支持和现场指导；宜在村民中推荐村级联络员，负责宣传传统村落相关政策、监督项目实施等工作；鼓励探索与高校、协会、社会组织建立合作机制。
- 创新探索建议鼓励形成老屋流转修缮、“工料法”管理、闲置宅基地盘活利用、集体经营等政策机制。

12.2.4 规划应提出县域传统村落集中连片保护利用监督机制建议，宜包括督促检查机制、考核机制、工程质量监督机制等。

【条文说明】

- 督察巡查机制应建立日常巡查管理，将巡查工作纳入社区网格化管理、城市管理综合执法等范畴；建立保护利用评估机制，定期评估保护利用工作情况、保护对象的保护状况；健全县级、乡镇、村委、村民、社会多重监督反馈机制和各级相关部门抽查检查机制。
- 管理考核机制应明确考核责任主体单位和各级相关部门的职责，完善考核细则与问责机制，健全定期督查、半年通报、年终考评制度；强化对领导干部责任的审计监督，审计结果以及整改情况作为考核、任免、奖惩被审计领导干部的重要参考。
- 工程质量监督机制应明确住建部门、镇级、村委、村配信息员等各级承担的监管责任；健全乡村建设工程开工信息报告制、施工阶段监督管理、工程巡查抽查机制、工程质量奖惩制等；完善质量安全保证体系，采用标准建筑设计图纸和相关通用构件图纸。

13 规划成果

13.1 成果要求

13.1.1 规划成果应满足易懂、易用的基本要求，具有前瞻性、可实施性，能切实指导传统村落集中连片保护与利用，具体形式和内容可结合村落实际需要进行补充、调整。

【条文说明】

- 易懂、易用性的成果表述需逻辑清晰、语言简明，不应专业术语堆砌，重点内容宜通过图表、案例等直观形式呈现，便于基层管理者、村民及相关实施主体理解与操作。
- 前瞻性与可实施性需统筹考虑村落未来 10-20 年的发展需求（如人口变化、产业升级、文化传承需求），同时结合资源禀赋、权属关系等现实条件，提出分阶段实施路径。
- 动态适应性应允许在保护底线不突破的前提下，针对不同村落的地理特征、文化差异、实施主体能力等调整成果形式（如增设数字化管理模块、补充专项实施方案），确保规划“能用、管用”。

13.1.2 成果应包括说明报告、图纸及附件三部分，以纸质和电子文件两种形式表达。

【条文说明】

- 成果载体应提交纸质图件、文本等实体材料，用于存档及现场查阅，装订需符合档案管理要求；电子文件应采用通用格式（如 PDF、DWG、SHP），确保数据兼容性，建议同步建立数据库，实现资源动态更新与共享。成果编制过程中应建立多部门协同机制，如文物部门负责历史真实性审核、自然资源部门衔接国土空间规划，不得内容冲突。电子文件需定期备份，防止数据丢失。

13.2 成果内容

13.2.1 报告应包括规划总则、县域传统村落整体价值研究、县域传统建筑保护与活化利用、县域传统村落集中连片保护利用模式、县域统筹推进传统村落保护发展模式、县域传统村落保护利用体制机制等章节。

【条文说明】

- 说明报告需包含现状评估、价值分析、保护规划、活化利用策略、实施保障等核心章节，重点阐明集中连片保护的系统性逻辑（如文化线路、生态格局关联性）。数据来源需标注清晰，历史文献、调研访谈等佐证材料纳入附

件。

13.2.2 图纸应采用可反映县域传统村落整体现状情况的比例尺。县域比例尺为1:5000—1:10000的地形图，单个村落比例尺为1:1000—1:2000的地形图，并按照现状分析、保护规划、行动引导类要求绘制以下主要图纸。

【条文说明】

- 县域传统村落现状分析类图纸：包括县域区位图、县域传统村落分布图、县域山水资源分布图、县域历史文化资源分布图等。
- 县域传统村落集中连片保护利用规划类图纸：包括保护县域传统村落分类规划图、县域传统村落集中连片总体格局图、县域传统村落核心片区规划图、重点传统村落规划设计图、县域传统村落综合交通衔接图、县域传统村落公共服务设施配置建议图、县域传统村落市政基础设施配置建议图、县域传统村落防灾安全设施配置建议图等。
- 实施行动引导类图纸：包括近期重点项目分布图、县域传统村落重点项目规划图、重点村庄项目示意图等。
- 图纸至少包含传统村落区位分布图、历史文化资源分布图、保护范围划定图，核心图件需体现连片保护特征，如文化生态格局图、基础设施配置规划图等。所有图纸坐标系需统一，制图标准比例尺按实际需要选定，均应标明图纸要素，如图名、图例、图签、比例尺、指北针、风向玫瑰图等。

13.2.3 附件。

【条文说明】

- 附件应涵盖村民意见征集记录、专家评审意见、与上位规划的衔接说明；鼓励增加非文字载体附件，如重要文化遗产的影像档案等。

附 录

(1) 村落调查问卷

表 X 传统村落调查表

村庄名称：_____ 填表人：_____ 填表人电话：_____

人口 情况	年份	户籍人口 (人)		常住人口 (人)		常住 65 岁 及以上人数 (人)		常住 11 岁及以 下儿童人数 (人)	
	202X 年								
	202X 年								
	202X 年								
传统 建筑 情况	传统建筑数量			修缮情况		利用情况			
	已列为文物保 护单位、历史 建筑等数量 (处)	其他具有传 统风貌的老 房子 (处)		已修缮 数量 (处)	亟需修 缮数量 (处)	已流转或利 用数量、用 途		闲置、常年无 人使用数量 (处)	
	注：1、传统建筑包括文旅部门挂牌保护的文物保护单位、其他不可移动文物、住 建部门挂牌保护的历史建筑和其他具有传统风貌的老房子； 2、传统建筑数量中各类数量相加=传统建筑修缮情况中各类数量相加=传统建筑利 用情况中各类建筑数量相加								
传统 工匠 情况	非遗传承人情况 (是否有, 数 量、年纪、非遗传承名称等情 况)					传统工匠情况 (是否 有, 工匠类别、个数 等)			
设施 情况		小学	幼儿 园	医疗服 务点	冲水公 厕	文化活 动设施	老年活 动场所	其他设 施	
	数量								
	使用情况 (好/兼容为其他 功能用途/因 管理问题闲置/ 因无需求闲 置)								
传统 文化 挖	非物质文化遗产 数量、级别				非物质 文化遗 产传承 情况				

掘 传 承				
产 业 发 展 情 况	一产 (农、林、 牧、渔业)			
	二产 (采矿业、制 造业、手工 坊、加工厂 等)			
	三产 (住宿和餐饮 业、文化、体 育和娱乐业等 服务业, 景区 景点等)			
	注: 简要描述村内产业类型、产量、产值情况、企业个数、收入情况等			
重 点 项 目 及 发 展 诉 求	国家、省、 市、区专项资 金项目			
	招商引资项目			
	村民、乡贤自 筹项目			
	注: 1、资金类型包括用于建筑保护、利用, 村庄环境整治, 基础设施或公共服务 设施建设, 产业引入等各类资金; 2、需要填写已申请和正在申请或洽谈的各类资 金名称和金额, 例如, 中国传统村落申报成功下发 300 万、“两治一拆”任务村下 发 15 万、乡村振兴试点村下发 200 万、引入某企业开民宿投资 XX 万元、村民自 筹 XX 万元维修建筑等; 3、统计近 10 年的资金情况			
经 验 做 法	注: 简要描述传统村落保护、利用、产业发展等方面的做法、经验			

(2) 乡镇、村落重点项目调查表

表 X 乡镇、村落重点项目调查表

序号	项目名称	建设地点	建设内容	建设年限	投资情况（万元）					项目建设类型 （新建或续建）
					计划投资	社会投资	自筹资金	政府其他部门奖补资金	国家级资金	

注：乡镇、村落重点项目调查表用于列项目库使用，主要调查与传统村落关联的近期正在建设或计划建设的重点项目，表格由各传统村落初步填写，由乡镇负责把关统筹上报。

(3) 量化评分表

评估目标	评价要素层	评价因子层	细化指标	评分标准	计分方式
传统村落保护利用现状评估体系	传统村落文化价值	非遗项目数量	国家级	5分/项	累加计分
			省级	3分/项	
			市县级	1分/项	
		非遗传承人数量	国家级	2分/项	累加计分
			省级	1分/项	
			市县级	0.5分/项	
	传统村落保护利用情况	传统建筑数量	传统建筑栋数	0.1分/栋	累加计分
		修缮比例	$\geq 60\%$	5分	分段计分
			30%-60%	3分	
			$< 30\%$	1分	
		利用比例	$\geq 50\%$	5分	分段计分
			20%-50%	3分	
			$< 20\%$	1分	
	社会经济活力	常住人口与户籍人口比值	≥ 0.6	5分	分段计分
			0.3-0.6	3分	
			< 0.3	1分	
		村集体年收入	≥ 50 万元	5分	分段计分
			10 万元-50 万元	3分	
			< 10 万元	1分	
		旅游景点及民宿数量	旅游景点及民宿点位数量	1分/点位	累加计分
	资金投入	资金来源	政府投入	3分/项	累加计分
			社会资本	2分/项	
			其他	1分/项	
		资金数量	≥ 500 万元	5分	分段计分
			100 万元-500 万元	3分	
			< 100 万元	1分	
	设施配套	交通区位	距离最近交通干线不超过 5 公里	5分	分段计分
			距离最近交通干线大于 5 公里且不超过 10 公里	3分	
			距离最近交通干线大于 10 公里	1分	
		村落设施类型和数量	设施类型	1分/类	累加计分
			设施数量	0.1分/个	累加计分

(4) 县域传统村落整体价值 “目标-评价指标-评价因子” 三层级评价表

整体目标	评价指标	评价因子	评价因子说明
县域传统村落集中连片整体价值	1、整体历史价值	历史格局完整度	村落风貌布局保存程度
			传统建筑完整度
		历史要素久远度	村落现有选址形成年代
			现存历史环境要素形成年代
			其他历史要素分布时间
		历史要素丰富度	历史人物类型
			历史事件的种类
			历史建筑
			历史环境要素
		历史要素数量	历史环境要素总数量
		历史职能影响度	历史政治中心地位
			历史重要交通枢纽地位
			历史商贸中心地位
		历史连续度	村落连续传承时间
	2、整体文化价值	文化代表性	文化起源时期
			地域代表性
			民族代表性
		文化影响力	文化事件的影响范围
			文化事件的影响深度
		文化重要度	在文明史、历史、学术、学派、行业等各个方面的综合定位
		文化传播度	在省内或全国范围内的传播度或知名程度
		文化载体丰富度	历史史料记载与反映的程度
		文化传承延续性	传承主体
	3、整体科学价值	选址布局智慧	村落片区的山水格局、地理格局
			村落的选址
			建筑群体布局
		生态环境适应性	人类活动生产生活的优化
		建造技艺	建筑
			基础设施
			生产生活工具（水车、水库、大坝）
		建造材料	本土材料的运用
			材料生产加工
			材料种类：石材、木材、夯土、砖
			颜料
		安全韧性	防洪、排涝、防火、防御
		可持续发展潜力	生产、生活、生态的可持续发展智慧
	4、整体艺术价值	艺术技艺的典型性	建筑、工艺、雕像等是否代表某地域或者时期
		艺术呈现的感染度	文化共鸣

			技艺表现
			感官冲击
			互动性
			故事性
		艺术载体的多样性	物质载体
			非物质载体
		艺术内涵的丰富度	文化遗产
			建筑艺术
			自然景观
		艺术形象的完整度 【村落传统艺术特征在当前状态下的保留程度】	村落风貌完整性
			民俗文化延续性
	5、整体社会价值	社会单元的多样性 【家庭、宗族、族群、民族】	种类丰富性
			层次多样性
			文化特色与差异
			相互关系的和谐度
		社会结构的健全度 【层次关系完整】	组织关系的完善性
			层次结构的清晰度
			社会功能的完备性
			文化传承的连续性
			社会稳定性与和谐度
		社会功能的有效性 【能否解决问题、能否发挥作用】	问题解决能力
			作用发挥程度
			适应性与创新性
			村民满意度
		社会组织的认同度 【村落共同体：价值观、管理形式（经验）】	价值观认同度
			管理形式（经验）认同度
			综合影响与满意度
		社会形态的典型性 【反映某历史时期、地域的社会形态：比如客家筒子楼】	历史与地域代表性
			保存与传承状况
			社会影响与认知度
	6、整体经济价值	土地价值	土地位置
			土地利用类型
			土地权属情况
			土地面积
		特色农副产品	种类的多样性
			产品的独特性
			规模和产量
		特色手工艺制品	文化和旅游结合度

			手工艺传承情况
		特色种养殖业发展 潜力	生产规模和产量
			产品品质
		区位交通便捷性	交通通达性
			交通网络覆盖范围
		旅游资源价值	季节性旅游吸引力
			多样性
			游客容量
		生态服务产品	碳汇功能
			生态旅游潜力

(5) 活化利用场所及类型

活化利用场所	活化利用类型	对应的传统公共建筑类型
村镇服务设施	互助养老之家、公共礼堂等	礼堂、传统民居
红色教育阵地	村史展馆、廉政教育馆、新时代文明实践站等	书院、祠堂、传统村落内的小学等
文化博览场所	博物馆、美术馆、纪念馆、展览馆、创意集市等	礼堂、旧粮仓、祠堂
非遗展示场所	手工艺品作坊、中华老字号、非物质文化遗产展厅等	作坊、旧粮仓
旅游服务设施	如特色餐厅、酒吧、咖啡馆、民宿、特色酒店、青年旅馆、游客信息中心、研学基地等	作坊、传统民居、旧粮仓
创意产业的办公场地	设计事务所、研究所、工作室、VR体验中心等	书院、传统民居

(6) 两年示范期规划建设项目表

表 xx 传统村落两年示范期规划建设项目表

项目类型	项目名称	坐落传统村落名称	项目内容	资金估算	资金来源	实施主体	建设年限
公共传统建筑修缮							
乡村基础设施建设	供水设施						
	污水设施						
	电力通信						
	垃圾收集设施						
							
人居环境整治	公共空间						
	房前屋后						
	街巷环境						
	水系环境						
	绿化						
	亮化						
							
公共服务设施建设	村委会						
	小学						
	幼儿园						
	文化大院						
	卫生室						
							
历史文化保护	文保单位						
	历史建筑						
	古井、古桥、古树等						
							
乡村特色产业发展奖补	设施农业类项目						
	加工类项目						
	文旅类项目						
							
制作传统村落数字影像资料等	数字博物馆						
							
其他项目							

(7) 项目实施计划表

表 xx 传统村落项目实施计划表

项目类型	项目名称	项目位置	项目内容	投资总额	资金来源	实施主体	责任部门	建设年限
公共传统建筑修缮								
乡村基础设施建设	供水设施							
	污水设施							
	电力通信							
	垃圾收集设施							
								
人居环境整治	公共空间							
	房前屋后							
	街巷环境							
	水系环境							
	绿化							
	亮化							
								
公共服务设施建设	村委会							
	小学							
	幼儿园							
	文化大院							
	卫生室							
								
历史文化保护	文保单位							
	历史建筑							
	古井、古桥、古树等							
								
乡村特色产业发展奖补	设施农业类项目							
	加工类项目							
	文旅类项目							
								
制作传统村落数字影像资料等	数字博物馆							
								
其他项目								

（8）两年示范期实施项目库

表 XX 传统村落两年示范期实施项目库

[illegible]

本标准用词说明

引用标准名录

本标准条文说明